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3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9日,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披露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于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10,900,000股的10.00%(含)。其中,已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横店东磁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股份给横店控股和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东阳市博融投资合伙企业,以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公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现在办理过户相关事宜,除此尚未有其他减持行为。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的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决定取消前次减持计划并郑重声明: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0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5%。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3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多家上市公司发布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与浙江省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发布如下联合声明:

一、我们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我们本人承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杭州西湖天地二期代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积极推进代建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公司”)于2015年7月7日与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天地公司”)签订《西湖天地二期房地产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建设管理公司接受西湖天地公司的委托负责西湖天地二期项目的开发管理,项目委托开发管理费为7500万元。建设管理公司与西湖天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湖天地二期项目位于世界文化遗产—西湖之滨,享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项目定位:融建筑于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为一体,又独具个性和尊贵品质,努力成为西湖边的新建筑景观和城市名片,打造为传世之作。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0582平方米,以最终政府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面积为准。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4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15/7/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时间安排,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3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上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7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分别于2015年3月6日、3月23日、5月28日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恒天拟向兴乐集团协议转让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5-15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大公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2.16%	盈利:11,207万元
	盈利:3,120万元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三、我们将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我们会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时辰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3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预计2015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20%	盈利:17,037.5万元
	盈利:13,630万元-17,037.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磁性材料下游行业市场不景气,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拟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2015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5-2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量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宇诚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监事兰日进先生、监事陈明理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柏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连续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以上人员共出资60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以上人员自筹,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持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林广茂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林广茂先生拟在合适时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约2,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广茂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7,431,132股,占公司总额的6.88%。

林广茂先生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林广茂先生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3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市场对公司的预期,维护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16日通过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阳旭先生、副总经理林广茂先生、财务总监林广茂先生组成的高管团队一致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4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

票、可转债、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7月7日13:00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格力A、格力B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860万元,比上年同期538.04万元增长约40%-60%。

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租赁收入增加,提升了物业经营收益;二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致经营业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中国住建部”)发来的《关于同意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的函》(建住房函[2015]137号),中国住建部同意公司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试行办法》(建住房[2006]150号)要求,经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研究,同意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

公司是建筑装饰行业首家被评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的企业,此次认定将给公司带来深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此次获评是对公司标准化、工业化水平的认可,将对公司住宅产业化的全面实施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

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领军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家首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产业化实验基地”、“行业唯一的十环标志认证企业”、“国家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木质集成装饰产业化基地”,实现了标准化、工业化、系列化、配套化的生产与施工,也是行业内自动化程度最高、设备最先进、规模最大的装饰产业化企业。此次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标志着公司工业化和标准化水平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住宅产业化是指采用工业化的生产方式建设建筑,运用现代工业手段和现代工业组织,对住宅工业化生产的各个阶段的各个生产要素通过技术手段集成和系统的整合,达到建筑的标准化,构建生产工厂化,住宅部品系列化,现场施工装配化,土建装修一体化,生产经营社会化,形成有序的工厂的流水作业,从而提高质量、提高效率,提高寿命,降低成本,降低能耗。

此次认定将对公司住宅产业化的全面实施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公司计划在未来

3-5年内,逐步建立标准化、系列化、装配化和规模化的住宅产业化精装修体系,形成更为完善的住宅精装修产业链,建设成为全国具有示范引导作用的、符合住宅产业化发展方向的内室室内装饰装修的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基地。

2、住宅产业化符合国家提出的《中国制造2025规划纲要》战略目标,将使公司在“装饰行业2025”产业升级中占得先机。

公司积极践行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之路,实现由劳动密集型企业向以科技研发为导向、向高性能管理为核心的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通过科技进步和市场研发,打造了具有了影响力、竞争力的装饰产业链,围绕住宅产业化,公司进行了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已经在智能家居、互联网家装和3D建筑打印等领域布局,构建了“外装、内装、安装、家装、软装”的全产业链专业总承包模式。

住宅产业化与公司大力发展的互联网家装蓝海战略不谋而合,未来公司将依托大装饰产业链优势,加快互联网家装布局,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强调从施工到后期家装一体化,需具备较强的技术集成、系列开发、工业化生产、市场开拓及基地服务能力。“蘑菇+”是公司旗下互联网家装品牌,地依托公司强大实力和行业顶尖资源,运用O2O模式和前沿信息技术,打造了以家为中心的生态系统。而公司拥有的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将为互联网家装的实施提供强大的保障。

公司通过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论证将为公司住宅产业化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助力,同时也为实现公司“外装、内装、安装、家装、软装”五装齐发展的蓝海战略夯实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5-2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量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4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15/7/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时间安排,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宇诚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监事兰日进先生、监事陈明理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柏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连续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以上人员共出资60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以上人员自筹,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持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林广茂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林广茂先生拟在合适时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约2,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广茂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7,431,132股,占公司总额的6.88%。

林广茂先生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林广茂先生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4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

票、可转债、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7月7日13:00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格力A、格力B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860万元,比上年同期538.04万元增长约40%-60%。

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租赁收入增加,提升了物业经营收益;二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致经营业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